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60號

上訴人 家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維聖

被上訴人 張啓挺

張良球

姚惠甄

邱麗梅

連思瑜

連思雯

連淑珍

張秀純

陳慶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第一審判決，並請求改判如上訴人第一審最終言詞辯論程序訴之聲明所示，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同上訴人第一審之訴訟標的價額（見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60號卷三第103-105頁），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261,42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30,1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賴玉真